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7日舉行的會議

資料摘要

環境事務委員會過往並無討論關於"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建議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課題，但秘書處在上屆立法會曾接獲一份與此課題有關的意見書，該份意見書其後送交政府當局以作回應。有關的意見書(附錄 I)及政府當局的回覆(附錄 II)隨附於後，供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0月22日

將軍澳居民日忍薰天惡臭 堆填區入侵郊野公園 焚化爐伺機進攻

議員駕泥頭車示威反對將軍澳堆填區擴建

背景

環保署現擬在將軍澳 137 區一幅大約 15 公頃的土地，並連同清水灣郊野公園邊緣的 3 至 5 公頃土地，用作新界東南堆填區(將軍澳堆填區)的擴展計劃。環保署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到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諮詢委員對上述擴建計劃的意見，並獲委員通過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據悉環保署於會上透露佔用郊野公園土地，擴闊擴展區，同時可為未來興建垃圾焚化爐提供更多配套空間。

現況

自 2005 年始每到夏季將軍澳南及調景嶺區內居民均受到將軍澳堆填區的惡臭滋擾，雖然新界東南堆填區選址將軍澳，但將軍澳居民絕無必要年年受臭味滋擾，將軍澳居民的生活及健康已受臭味問題嚴重影響。環保署竟然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正困擾區內居民時，仍罔顧居民利益計劃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讓居民對環保署罔顧居民感受一意孤行的態度，深感不滿。

反對擴建堆填區原因：

- 一.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於 80 年代發展，其時將軍澳仍未發展為新市鎮，故垃圾堆填並未對居民構成嚴重影響。惟至今將軍澳區是一個高密度住宅區，人口達 34 萬。另外，鄰近堆填區(86 區)7 萬人口的住宅發展項目(夢幻之城)最快將於 08 年入伙，而且將軍澳的地勢呈窩狀，三面環山，臭面難以消散，堆填區對市民構成環境衛生問題將會更形嚴重；
- 二. 現時每日經將軍澳進出堆填區的垃圾車已多達 3600 架次，龐大的流量亦為將軍澳隧道帶來壓力，而且區內的交通意外亦有不少涉及進出堆填區的垃圾車。政府早於 1990 年便提出要於 2001 年落成連接堆填區的跨灣連接路，惟此路建築期一直押後，至今估計需待 2016 年才能完工。將軍澳區並無完善的交通配套同時應付高速人口增長及大型堆填區的需要；
- 三. 堆填區已為將軍澳帶來不少環境問題：90 年代中堆填區滋生大量蒼蠅滋擾民居，到近年困擾居民多時的臭味問題持續兩年，仍未見解決。堆填區若再擴建，很大可能再出現其他環境問題；
- 四. 相較於另外兩個正運作的新界西(屯門稔灣)及新界東北(打鼓嶺)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每日接收廢物量為 2794 公噸、新界西堆填區為 6356 公噸，而將軍澳堆填區每日接收廢物量則為 8202 公噸。另外，新界東北堆填區每日由早上 7 時運作至晚上 7 時、新界西堆填區每日由早上 8 時運作至晚上 8 時，但將軍澳堆填區則由早上 8 時運作至晚上 11

時及年中無休，致令大部份垃圾均集中於將軍澳堆填區處理。擴建將軍澳堆填區，令使用失衡問題更為嚴重。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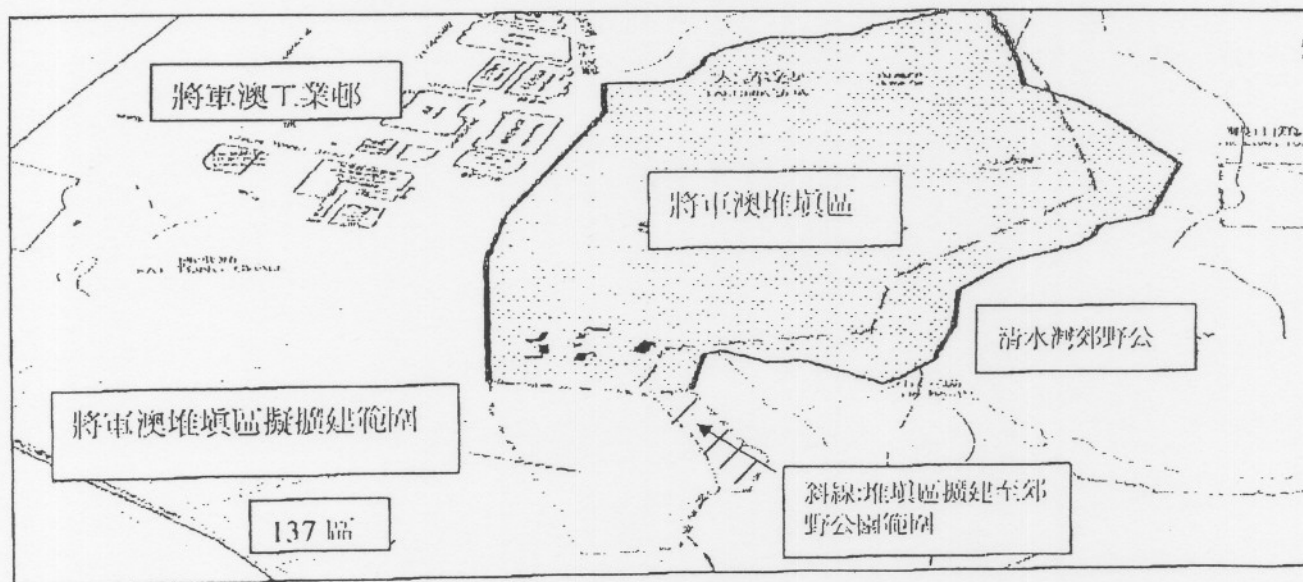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於 2005 年公布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提倡以減廢和分類回收作為處理固體廢物的先行方法。惟現時環保署卻提出擴建堆填區，實與上述政策背道而馳，而且亦對堆填區附近的居民造成影響。吾等認為政府應加強廢物分類回收的政策，甚至強制執行，配合政府計劃在零七年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草案，實行雙管齊下。吾等認為處理固體廢物應以減廢及回收為主；而只是作最少限的焚化、最少限的堆填。以台北市為例，該市在 2000 年 7 月隨量徵收垃圾費後，2005 年的回收率高達 34.5%；人均垃圾量也由 1999 年的大約 1 公斤下跌至 2005 年的約 0.5 公斤。由於政策成功，當地甚至有焚化爐無垃圾可燒的問題出現。（資料來源：長春社）

總結

環保署一直未能解決上述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仍罔顧居民利益計劃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甚至考慮於鄰近住宅區的地點興建焚化爐，完全漠視居民健康。環保署於未管理好堆填區運作時，仍計劃擴建將軍澳堆填區之舉根本不會得到市民的支持。吾等堅持反對環保署提出的上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要求儘快解決堆填區臭味問題！

西貢區議員 彭淑儀女士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示意圖



本署檔案
OUR REF: EP 193/03/J/05 (V)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1/PL/EA
電話
TEL NO: 2872 1750
圖文傳真
FAX NO: 2810 1691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 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新界東南堆填區擬擴建計劃

你六月一日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來函，夾附劉慧卿議員就着新界東南堆填區擬擴建計劃所提交的文件及建議經轉交本署處理，現隨信附上我們的回覆。

如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或說明，請與本人聯絡（電話:2872-1750）。

環境保護署署長

(劉銘清 代行)

副本送: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黃耀錦先生
民政事務專員/西貢民政事務處 陳炳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新界東南堆填區擬擴建計劃

經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在六月一日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來函，夾附劉慧卿議員就着新界東南堆填區擬擴建計劃所提交的文件及建議經轉交本署處理，現根據該文件的段落回覆如下：

背景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委員會提請並於2007年5月22日獲得委員會通過的建議，是「短期徵用」清水灣郊野公園邊沿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毗鄰的一幅大約5公頃狹長土地作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而並非如文中所述的「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當堆填區擴展計劃完成，有關徵用範圍將會完全修復然後歸還予郊野公園及海岸委員會和漁農及自然護理署作為郊野公園用途。

現況

新界東南堆填區是全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其中一個，於1994年開始運作處置香港市民每天產生的固體廢物。其處理廢物的環境管理要求，包括氣味散發管理，均達世界最先進國家水平，並已經被納入堆填區承辦合約中。除承辦商對堆填運作的高質素管理外，環保署職員亦嚴緊監察承辦商的履行情況，確保承辦商達到合約中的嚴格環境管理要求及符合污染管制條例內的法定要求。近年移居將軍澳的居民大量增加，區內氣味投訴亦有所增加。而居民投訴的間歇性出現臭味都是十分短暫和非常容易散去的，所以調查相當困難。

回應居民對氣味的關注，在過去兩年堆填區已實施多項額外措施，進一步加強管理及控制堆填處理垃圾過程中可能散發氣味的機會。環保署會持續檢討新界東南堆填區承辦商運作上的每個運作程序，作進一步的可能改善及減少臭味散發，另外本署亦會不時檢查在將軍澳區內其他可能散發臭味的源頭。

反對擴建堆填區的原因

(一) 影響將軍澳南區居民的臭味源頭可能是新界東南堆填區、區內的流動源頭（包括廢物收集車輛）或其它短暫發放臭味的不明源頭。為進一步提升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散發管理表現，堆填區已執行了額外的加強措施，包括限制帶有臭味廢物的到場時間、附加除味設備、減小傾卸區的範圍、立刻覆蓋傾卸下的廢物及額外加厚覆蓋層等。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設計及運作均符合國際上最嚴格的环境標準。為確保堆填區的營運符合本港環保法例要求及合約條文和減低對附近環境及鄰居所造成的影響，堆填區承辦商採取了先進的廢物處理技術及高質素的營運管理。並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指引，制訂了滅蟲措施，在堆填區進行定期檢查及滅蟲工作。駐堆填區的獨立顧問工程師亦於每星期在堆填區內進行巡查。事實上，新界東南堆填區自1994年開始運作以來，從沒有出現蠅患的情況。為了讓居民了解堆填區的運作及氣味管制措施，在過去兩年，多次安排西貢區議員及將軍澳居民代

表視察新界東南堆填區，在視察期間環保署向西貢區議員、地區和屋苑代表及記者詳細介紹堆填區的運作、環境管理和堆填區發展計劃等。

新界東南堆填區擬擴建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正在進行中。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會評估擴建項目的潛在環境影響，當中包括臭味影響和合適的紓緩措施及其相關成效。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報告書會提供給公眾查閱和進行公開諮詢。我們必須重申，設計周全而管理完善的堆填區，並不會對環境衛生和居民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二) 爲了處置本港日益增加的廢物，我們必須定下一套周詳而可持續的策略。把不能循環再造或作進一步處理的廢物運往堆填區處置的做法，是整體廢物管理策略中重要一環。環保署過去數年推行的多項減少廢物措施，已取得初步成效。在過去3年使用新界東南堆填區處置廢物的廢物收集車輛架次逐年減少，從2004年的每天平均1,700架次已經減至目前約1,400架次（請注意，此使用數字並非如文中所述的3,600架次）。預計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後的廢物收集車輛架次不會有所增加。

(三) 請參閱段落（一）的回覆。

(四) 現有位於新界西、新界東北及新界東南的堆填區，除卻滿足全港對堆填容量的需求外，亦須滿足個別地區對廢物處置的需求。而新界東南堆填區由於最接近市區，是全港三個堆填區中使用率最高的廢物處置設施，尤其是處理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工商業和建築廢物。至於從市區和新界地區所產生和收集的家居廢物，絕大部份經已由各地區的廢物轉運站運送到新界東北或新界西堆填區處理和棄置。若新界東南堆填區關閉，廢物便須轉運往新界東北或新界西堆填區。那麼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服務範圍收集工商業和建築廢物的車輛便須每天多行駛十萬公里，經市區把廢物運往偏遠的新界東北和新界西堆填區。其後果會引致沿途更多敏感受體接受增加的環境影響，如增高交通量、汽車廢氣排放、噪音等等。

建議和總結

政府在2005年12月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清楚列出一套全面而具體爲解決本港往後十年間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這策略繼續以三層廢物管理架構爲基礎，並通過以下三個方法達到特定的指標：

指標1 – 避免和減少廢物：以2003年的水平爲基數，每年減少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直到2014年；

指標2 – 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在2009年和2014年或之前，把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分別提高至45%和50%；以及

指標3 – 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不能避免的廢物：在2014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減少至25% 以下。

政策大綱說明往後十年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的路向，強調會以社區參與和「污染者自付」原則為重點，並提供足夠的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以建立一套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策略。當中建議的主要措施如下：

- (a) 加快推行全港性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提升家居廢物的回收率；
- (b) 通過訂立新法例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c) 研究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方法；
- (d) 繼續通過為本地廢物循環再造商提供合適的短期租約土地來鼓勵廢物循環再造；
- (e) 繼續發展專為環保業而設的環保園；
- (f) 所有政府部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用環保採購政策；
- (g) 通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各項中小型企業基金，繼續鼓勵循環再造科技項目的發展；
- (h) 制訂堆填區棄置禁令，配合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
- (i) 開發以熱能處理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有效減低須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體積；以及
- (j) 擴大現有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容量，用作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及經處理後的殘餘廢物的最終存放場地。

我們已於2007年2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政策大綱的實施進展。以下為多項主要措施的實施進程。對比上一年的廢物統計資料，2006年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下跌了1%，而同年的經濟增長則為6.8%。家居廢物的回收率由2005年的16% 上升至2006年的20%，情況同樣令人鼓舞。與此同時，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亦由2005年的43%（259萬公噸）增至2006年的45%（284萬公噸），較上文指標早三年達標。

儘管2006年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減少了1%，但相對於政策大綱把都市固體廢物的總堆填量削減至少於25%的目標，仍有相當距離。再者，雖然我們在減少廢物及將廢物循環再造的工作上不遺餘力，但都市固體廢物的產量仍持續上升，情況令人關注。2006年本港工商業務及與旅遊業相關的活動增長蓬勃，令工商業產生的廢物增加約4%，可能是廢物產量上升的箇中原因。因此，我們即使在廢物源頭分類及循環再造方面的工作成績理想，但悉力推行政策大綱內的其他政策措施，如生產者責任計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堆填區擴展計劃，仍然非常重要。

希望我上述的回覆已充份解答劉議員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